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1642號

附件：投標文件與報廢車輛照片各1份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2年度東引地區報廢車輛第1次變賣案」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第66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凡經政府主管機關合法登記，具有與本案標的物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（如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清理業或廢棄物資源回收業……等），並具有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案相關之標的物類別，如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清理業或廢棄物資源回收業……等）。
 - (二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價格標單。
- 三、變賣方式：以比（議）價讓售為之。
- 四、標售標的：報廢資源回收車2部。

- 五、底價金額：新臺幣8萬元整。
- 六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至112年3月28日(二)止。
- 七、截止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至112年3月28日(二)上午9時止。有意願參與標售之廠商詳填(比)價單並加蓋印章，註明連絡電話。資料須完整密封，以郵寄(地址：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或專人送達本局。
- 八、議(比)價時間及地點：112年3月28日(二)上午10時假本局會議室2樓辦理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，價格相同時，現場再行比價程序決定。
- 九、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應於得標日當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，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。清運人力、搬運車輛所需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現場察看時間：自公告起至112年3月27日上午12時止，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。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請洽詢本局環境管理科0836-26520#165。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局長陳忠義